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5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杨磊先生、陈晓冬先生、彭照坤先生、吴佩刚先生、吴晓龙先生、朱超先生、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5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如下：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

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佩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晓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5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永安转债”自 2024 年 4 月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12.6040 万股。因此，公司拟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待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 22,947.5141 万元变更为 24,060.1181 万元，总股本将由 22,947.5141 万股增加至 24,060.1181 万股。此外，结合公司董事人数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人数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朱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